

警政署及所屬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6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刑事警察局												
	「美少女之解除設定」動畫宣導短片	製作「美少女之解除設定」動畫宣導短片案	電視媒體	112.6.1-112.6.30(播出時間)；268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總預算		0		提升民眾對解除設定詐騙手法認知及宣導預防之道	臺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、原視	公益託播
	犯罪預防宣導短片「防制假投資詐騙手法」(反詐騙)	製作「防制假投資詐騙手法」(反詐騙)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案	電視媒體	112.6.1-112.6.30(播出時間)；447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總預算		0		提升全民防詐意識及有效阻絕集團施詐管道	臺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、原視	公益託播
	反毒星沙龍-炎亞綸	製作「拿掉戒癮者標籤」(反毒)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案	電視媒體	112.6.1-112.6.30(播出時間)；202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總預算		0		宣導撕掉戒癮者標籤，愛與包容新人生	臺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、原視	公益託播

警政署及所屬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6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	防詐時尚秀-白家綺	製作「解除分期付款」(反詐)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案	網路媒體	112.6.26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(無法計算刊登次數)	預防科	總預算	刑事警察業務	19,000	1、白家綺 2、思必達企業有限公司	宣導民眾各類詐騙手法及話術	CIB局長室 Facebook粉絲專頁、165全民防騙Facebook粉絲專頁、cib_tw Instagram官方帳號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CIB YouTube官方頻道、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、165全民防騙網	
	YOYO Live Show 與民有約	製作112年度法律宣導直播「YOYO Live Show與民有約」案	廣播媒體	112.3-112.12(涵蓋期程)；112.6.19(播出時間)；1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總預算	刑事警察業務	15,000	1、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2、原采有限公司	以反詐騙犯罪預防宣導為主題，建立民眾反詐概念及法律知識	正聲廣播(FM104.1)	本案總經費含製作費用共計15萬8,631元，播至112年12月，播出次數計10次，6月份播出1次，金額為1萬5,000元，截至6月底共計播出4次，金額為6萬8,631元

警政署及所屬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6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	反詐騙宣導廣播廣告	112年反詐宣導劇化插播	廣播媒體	112.5.1-112.10.15(涵蓋期程)： 112.6.1-112.6.30(播出時間)：60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總預算	刑事警察業務	26,696	警察廣播電臺	加強國人對112年反詐政策之了解	全國治安交通網(FM104.9)	本案總經費14萬9,500元，播至112年10月15日，播出次數計336次，6月份播出60次，金額為2萬6,696元，截至6月底共計播出122次，金額為5萬4,282元
	反詐騙犯罪宣導廣告	防詐學堂系列高發詐騙手法30秒	廣播媒體	112.6.19-112.7.18(涵蓋期程)： 112.6.19-112.6.30(播出時間)：36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總預算	刑事警察業務	20,000	綠色和平廣播電臺	加強推播猜猜我是誰、假冒公務機構及假交友投資等常見詐騙手法之宣導，以提升民眾之防詐意識	綠色和平廣播電臺(FM97.3)	本案總經費5萬元，播至112年7月18日，播出次數計90次，6月份播出36次，金額為2萬元

警政署及所屬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6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	反毒犯罪宣導廣告	反毒英雄聯盟-邱涵篇30秒宣導插播	廣播媒體	112.6.22-112.7.19(涵蓋期程)： 112.6.22-112.6.30(播出時間)：201次(刊登次數)	預防科	總預算	刑事警察業務	44,455	泰暘廣告有限公司	加強推播反毒宣導及如何拒絕毒品誘惑，以提升民眾之反毒意識	飛碟臺北臺(FM92.1)、中港溪(FM91.3)、真善美(FM89.9)、民生展望(FM90.5)、南臺灣之聲(FM103.9)、臺東知本(FM91.3)、北宜產業(FM89.9)、花蓮太魯閣(FM91.3)、澎湖社區(FM89.7)、嘉義之音(FM91.3)、青春電臺(FM93.5)	本案總經費14萬元，播至112年7月19日，播出次數計633次，6月份播出201次，金額為4萬4,455元

警政署及所屬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6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媒體類 型	宣導期程	執行 單位	預算 來源	預算科 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製表：

覆核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